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楊秋華

電話：0250246542-#18410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linday@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41800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報名表各1份

主旨：檢送本校「114學年度犯罪學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敬請轉知所屬單位並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本學程旨在鼓勵國人積極投入防治犯罪之實務工作，並培養具備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之防治犯罪人才。為配合法務部強化監所人力政策，課程設計著重於刑事司法機構之犯罪預防、公私部門之安全管理與規劃等面向，亦為有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奠定堅實基礎。本學分班特誠摯邀請對犯罪學、防治犯罪及犯罪矯正實務等領域懷有高度興趣與學習熱忱之政府機關、企業界及社會各界人士踴躍報名參與。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8月4日止，額滿則提前截止。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或合江校區。

四、凡修畢本學程課程且出席情形符合規定者，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承辦人楊小姐，電話：(02)2502-4654分機18410或(02)2506-5226，電子信箱：linday@

mail.ntpu.edu.tw。

六、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及詳細資訊，請參閱推廣教育組網站：<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946>。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臺灣、法務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含附件)(請自行至電子公布欄下載)

裝

訂

線